

溶解的情形不同而影響了效能。此為藥師應注意的事項。

12研究工作：藥師除了須改造以上不利的情况以增加服務的機會之外，還要從事研究工作。中藥是值得研究的東西，由於藥理很麻煩，至今仍無長足的進步，故有很多問題尚待努力研究。

凡做事祇要有恒心、決心、毅力、並專心一意的努力則必有成功的機會。藥學的範圍太廣，祇要選定一個目標努力奮鬥必得成就。此外語言的訓練，精神生活也是很重要的，宗教的活動大家可以自由的參加，以滿足精神生活的希求。

(因時間匆促未能與原講稿完全符合 多所訛漏尚請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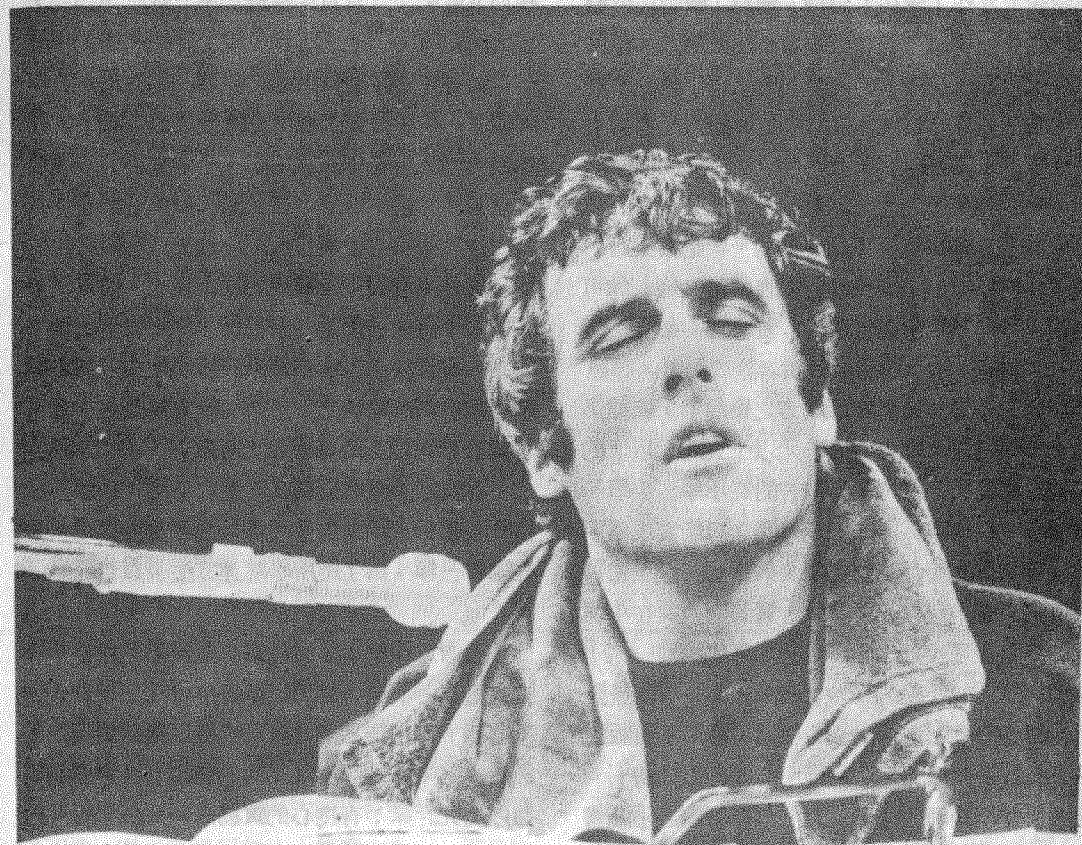
——承蒙許博士贈送：許鴻源博士論文集七本，每日談片100本及樂捐593元於藥學會，在此一併致謝。

## 最近行政院衛生署公佈之幾項新法令

茲摘錄於后：**關於製造方面：**「口服液含有影響中樞神經藥物限年底前繳銷許可中藥口服液也不再核准登記已核准者效期屆滿為止」要點如下：(1)治感冒藥及含有影響中樞神經口服液的廠商應繳銷藥品許可證不准繼續製造。(2)感冒用糖漿製劑原則上以後不予核准登記其已許可者其糖漿濃度應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及其最小包裝應有二天份劑量六十公撮以上始准在有效期間內銷售。(3)維他命及強肝類口服液其成分須在50公絲以下，在20至50公絲者須註明不得連續服用。(4)中藥口服液以後不再核准登記，如以前核准者僅可銷售至有效期間為止。(5)口服液必須註明製造年月日。(6)西藥與中藥複合製劑不再核准登記如前已核准者僅可在有效期間內製售。「中藥所使用之酒類應含酒精三成」即規定中藥製劑處方所使用之酒類應以台灣菸酒公賣局所製售含酒精量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酒精為合格標準。「藥品食品禁在同一廠址製造」。「飲料含咖啡因限在200PPM以下。不用茶咖啡等天然物之飲料不得含咖啡因，類似藥品口服液食品不得與藥品名稱混淆」要點為凡藥典記載之食品添加物必須藥商才可輸入或製造，食品廠商使用氫氧化鈉應以隔膜法取代水銀法以降低食品含汞量。

**關於販賣方面：**「無照准賣乙類成藥即日辦理登記」行政院衛生署通令台灣省及台北市衛生主管單位無照藥商准即日起辦理販賣乙類成藥登記而准販賣乙類成藥，無照藥商應為藥物藥商管理法公佈前之藥品零售者、成藥攤販以及在藥管法公佈後因藥師已離去而為無照藥商者，乙類成藥範圍：清涼劑、外用軟膏、外用撒布劑、養毛染髮劑、電髮用藥、藥用牙膏肥皂、浴用劑、殺鼠劑、家庭用殺虫劑、衛生棉等11種。「藥師專營調劑免領藥商執照」「藥品及醫療器材等價格非經請准不得擅自提高」「播映藥品廣告衛生署有新規定」衛生署決定有關婦科及性效能的藥品廣告今後刊播時應以藥物各為限，至於前經核准刊播的該類藥品廣告決勒令停止刊播。「藥品包裝內不得附加贈品或優待卷」。**關於中藥方面：**「貿易擬訂原則開放部份中藥進口」國際貿易局考慮開放進口之中藥為國內無生產之中藥，國內已有生產而供應不足之中藥。「治療癌症糖尿高血壓等獎勵中藥秘方公開政府協助研製並保護其所有權十五年」據衛生署說民間提供之秘方經准試驗合格後由衛生署轉送有關醫療機構作臨床試驗，其所須費用由政府負擔並授開發權十五年。

## 一位開業藥師的心聲



來到寶島—台灣三十二年，除放洋一年，在台居住三十一年。從嬰孩到成年，從呀呀學語至懂得世事；由台灣西部走向東部，從南部飛往北，環島一周又一周，所到之處，無論大小菸酒攤子皆領有銷售執照，倘若無照銷售，有關單位立刻前來取締，台灣菸酒公賣局的業務、販賣網之健全，有口皆碑。另外值得我們驕傲的莫過於台灣郵政業務。在世界文明國家裡，我國“郵政”業務，居於文明中之文明，工作效率近乎理想境界，值得其他行政部門仿效借鏡。同樣我們的醫藥教育，在東南亞及遠東地區亦令人欣慰，然而更令人吃驚的該算我們的醫藥現況了。

「密醫」，「偽藥(走私藥)」，「無照藥商」合成台灣醫藥現狀的「三朵花」。好美麗哦！不是可憐的小花而是五彩繽紛的花花，人人皆知，舉目可見的事實。可是，您知道嗎？我們的衛生官員總是看不見，而且喜愛掩着耳朵不願聽。對於「密醫」，最愛假借現行的「醫師法」無能為力；因為最多祇能罰銀元三百元而已；「新醫師法」又在立法院諸公三讀了八、九年，認為條文優美，文辭雋永捨不得公佈實施。衛生官員更樂得把責任推給「新醫師法」了。可是已公佈實施的「藥物藥商管理法」(以下簡稱藥管法)却擱着不用，為什麼不多看兩眼，難道「密醫」

祇替人看病而不用給藥，病人被他一「瞧」就好了嗎？慧眼！慧眼！為何不肯引用「藥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非藥劑師（生）不得為藥品之調劑」。並依據第七十九條規定「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我們懷疑衛生官員是否也把「密醫」當作「醫生」看待，認為「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依自開處方親自調劑者不在此限」。好說！好說！我敢打賭「拾元」（一元連小孩都不要），中華民國的醫師都是萬能的，他們沒有修「調劑學」「藥劑學」，我們的立法委員們很慷慨，賜給每位醫師天生有調劑能力；看來藥學系祇好停辦了，這些藥師都是多餘的。我建議藥師們去開「計程車」「擦皮鞋」「賣燒餅油條」尚可糊口，免得觸犯「藥管法」；看看吧！藥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藥品販賣業者除成藥外，非經醫師處方不得售賣經醫師處方之藥品」，依據第七十九條規定「違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鍰。藥師們！您們辛辛苦苦的從小學、中學、高中而大學藥學系四、五年畢業，祇能賣成藥，經醫師處方之藥品不得售賣，真不如一個「密醫」（可以看病、打針、配藥、賣藥）。我在小鎮開業五年多了，近二千多日子，未曾收到一張「醫師處方」（小鎮的醫院有卅家左右）。那些全由我們藥師調劑製造出來的藥品，藥師不能販賣，祇能賣「口味兒、八卦丹、萬金油等成藥」。我要再提醒藥師們「傷風克」無醫師處方不能賣，它屬於「醫師處方藥品」。在此請問全國醫師們「你們對感冒患者曾開過「傷風克」的處方送到藥房嗎？」所以我說我們這些藥師應及早改行，以免喝西北風，養不起妻子兒女，也連累家人。

無論藥師法，藥物藥商管理法，均有明文規定，開業藥師調劑，須依據醫師處方。在醫藥未分業的今日台灣，醫師不會也不可能開處方給病人到貴藥局配藥，因為醫師本身可以合法從事該項業務，不會輪到你藥師先生，那麼開業藥師無事可做了。不錯，今日藥管法下，開業藥師的確無事可做。怎麼辦呢？無事做也得吃飯，總不能挨餓，肚子不爭氣，作受不了我亦然，總要想辦法了。「有」「什麼呢？」「國民處方集」藥師

依據「國民處方集」調劑藥品給患者服用就不犯法」。可是我們的「國民處方集」在那裡呢？「告訴您吧！還在「產房」，「為什麼還生不出來呢？」有關當局正熱心於「未成年藥師法」的催生，無暇照顧「開業藥師」，請你忍一忍，再喝一些西北風吧！（其實中華藥典第三版命運亦同，上天保佑莫如「老子」懷胎數十年方誕生）。

還有你不要以為你是「中國」畢業的，在學多修了一年中醫藥課程；「國藥專書選讀」、「中藥方劑」、「中藥調劑」、「中藥炮製」而沾沾自喜。我們中醫藥教授又是那麼熱心教學，教授們好高興哦！後繼有人，一代一代中醫藥生力軍的成長，發展中國醫藥為期不遠了。事實，好可憐哦！這些子弟兵一出校門，對中藥連碰都不敢碰。藥管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中藥之調劑應為中醫師監製之」。第七十九條規定「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中國人」，我問您「您敢碰嗎？」多此一年，白學。枉費學院創辦人覃勤先生一番苦心，委曲他老人在獄中一年，為了這所學院連立法委員也註銷了。

台灣為什麼走私藥品會那麼多呢？是不是關稅太重了。不然，進口稅祇有百分之十至廿五，不算高。為何走私藥品與正式進口藥品價格相差那麼多呢？那是進口貿易商的傑作；通常藥品進口以美元計算；有良心的貿易商以一美元對一百二十元台幣比例計價格（即一元美金的成本折合台幣約六十元，賣一百二十元）。會做生意的商人，則以一美元對二百四十元台幣的價格（即成本六十元賣二百四十元），無良心的進口商則以一美元對三百元新台幣以上的價格出售，所以一瓶藥品在香港買和在台灣市面買，其價格相差幾拾元至幾百元不等，這就是走私藥品受人歡迎之所在。聰明的您比我更了解；為何貿易進口商家有洋房汽車，進口商們！為了子孫積點陰德吧！少敲你們同胞手足的血汗錢吧！否則地獄一定客滿。

流行歌曲有「風從那裡來」，我們有「無照藥商從那裡來」。「讓你猜猜看，計時五秒！」「嗒、嗒、嗒……。」「由××來。」「答對

了，有獎」。

試想賣菸酒都須要執照，而有關生命安危的藥品反而無須執照。好玩！好玩！

前衛生署藥政處長許鴻源博士屢次在藥師公會大會席上呼籲全省藥師檢舉「無照藥商」，可是「無照藥商」滿街林立，衛生官員却看不見，藥房普查了好多次，難道衛生局、衛生處、衛生署沒有資料嗎？為什麼不取締，怕得罪人，還是怕「紅包」斷了來源。一定要藥師具名檢舉。好說！好說！許鴻源處長鞠躬下台值得喝彩，對「無照藥商」無能為力，祇好換手，有骨氣，沒有佔着毛坑不拉糞的壞習慣。當然我們寄望新任藥政處長能為全國藥師帶來佳音，我們不希望為了「無照藥商」問題，藥政處長又換手。

在「無照藥商」處視眈眈之下，很多藥師不敢開業，唯恐孤掌難鳴，不是非法集團的對手。那麼我為何選擇開業呢？不是我勇敢，也不是家財萬貫，更不是能力高超，我祇想學「衛生官員」將那些「無照藥商」當作看不見。事實看不見也不行，存在的東西總是存在的。開業之初，他們集體向我圍攻（當時小鎮藥房有48家，連我在內祇有三家有照合法的），我簡直招架不住，所幸我喝慣西北風，縮緊褲帶硬撐下去。

藥劑師開業，依據藥師法，祇要加入當地藥劑師公會，取得縣衛生局的開業執照即可。但事實不然，你必須還得加入「新藥公會」，否則你的開業執照休想領出來。為何藥劑師還得加入「新藥公會」——那無照藥商的集團。請問有關當局，醫師開業，除了加入「醫師公會」外是否還得加入「新醫師公會」——密醫集團。還有為什麼把藥劑師開業硬指為「藥商」，醫師開業也稱「醫商」嗎？那麼助產士開業也叫「助產商」不成。為什麼合法的要和非法集團混為一談。難到立「藥劑師法」的立法委員跟立「藥物藥商管理法」的立法委員不同。然而我們的立法委員並無改選呀！祇有增補選，或許人數越多越幫越忙吧！

假如你打開電視機、收音機，翻開報紙的醫藥廣告，聰明的您一定可以看出來「我們的男人全都「腎虧」我們的女性個個「白帶」，月經不調

”。彷彿中國人的命運註定脫離不了「東亞病夫」的美名。這類廣告有關當局為什麼悶聲不響，該不是「腎×」吧！醫藥僅助於維護健康，藥品不同於商品，更不是硬性推銷強迫中獎的「洗衣粉」、「維力麵」。

社會的病態不是一、二人造成的，因此社會的改革有賴於全體國民共同努力。醫藥業的癥結，同樣有賴於醫藥界同仁的檢討革新；誠如消除「密醫」，我們盼望新「醫師法」及早公佈實施的積極辦法外，消極的希望全省各大小醫院，開業醫師不要製造「密醫」（每日報上均有「醫院徵藥局生護士，初畢有無經驗均可——未來的「密醫」）。聘用受正統醫事教育的人員任職，「密醫」自然絕種。使醫事人員（藥師、醫檢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等）學有所用，減少醫事人員畢業即失業的現象。否則不僅是國家的浪費，也是醫事人員的悲哀。（其實開醫院賺錢多，分一點給醫護人員也不過份何況以勞力換來的）。

同樣藥師也別把「開業執照」租給「藥商」「藥房」。幾乎全部「藥商」「藥房」均把藥師當作「敲門磚」「踏腳石」，向您租三個月執照，辦妥開張手續就把「執照」奉還閣下，如此又多一家「無照藥商」。〔希望有骨氣的藥師，即使喝西北風，也別把執照租給「藥商」、「藥房」而自己開業，一方面爭取「醫藥分業」，一方面協助政府結束「無照藥商」的歷史名詞，使「藥」歸原主——藥師。令我國醫藥業務步向正規，發揮醫藥教育的真正價值〕。

其他醫藥行政，密醫的取締，偽藥的查緝；希望在行政院蔣院長十大革新指示下有嶄新的面目出現，如此國家有幸，全國國民健康有賴，亦不愧為真正的寶島——台灣。（民國62年1月31日）。

後記：據聞新「醫師法」將於三月公佈實施，希望它不止於「公佈」，進一步能真正「實施」。

藥學系第四屆校友 藥師 張 弘  
勵進社第四屆社長